

# 技術學院圖書館組織架構探析： 以中部地區為例

陳麗莉（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圖書館組員）

## 摘 要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後，改為依據「大學法」，圖書館在學校組織中之地位、圖書館目標、功能等都與專科學校不同。改制後的技術學院圖書館若仍維持為二級單位，則在經費、人力等各方面的資源都受到限制。若晉升為一級單位，則有不分組與分為二至數組的情形。本文藉由對中部地區改制之技術學院的探討，發現在圖書館組織方面有空有組織架構、分組組名繁多、組名與技術合作處之「技術服務組」雷同、組長懸缺等問題。

關鍵詞：技術學院、技術學院圖書館、組織

## 壹、前言

民國 84 年 11 月 8 日 總統明令公布增訂「專科學校法」第三條之一（現修正為第三條），使績優的專科學校得以改制為技術學院，因此自民國 85 年起，每年都有績優專科學校升格為技術學院。改制後的技術學院圖書館，改為適用「大學法」，在該法中開宗明義指出「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人文，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設左列單位：…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在「大學法施行

細則」中亦規定，圖書館置館長一人，其下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註 1）因此，改制後之技術學院圖書館在學校組織中之地位、圖書館目標、功能、人員數量等都與專科學校迥然不同。而圖書館組織架構則與圖書館營運息息相關，因此本文擬探討改制後之技術學院圖書館之組織現況、以及圖書館組織之變革。

## 貳、圖書館組織與架構

所謂組織，是指「經由設計和規劃程序，將機構中各部分的活動和功能等，加

以合理、有效的歸併和分類，建立、維繫機構中各分子的工作職掌和關係，並儘量促進其合理化和效率化，以建立一共同目標。(註 2)」組織的首要工作在於組織設計，包括組織結構與工作分配，任何機構只要是一個人以上，就需設計職位分類，彼此分工合作，以便進行指定的活動，有效完成組織的目的與目標(註 3)。所以兩個人以上的成員就能夠構成一個組織，而為求組織順利完成既定的目標，則必須設計職位分類，彼此分工合作，才能發揮效能。通常一個組織形成時，必須經過四個階段，就是 1、確定完成任務所需要的活動與職位；2、根據工作性質加以合理的組合；3、劃定各單位的職權範圍；4、規定各單位之間的聯繫、監督、支援以及各種人員應盡的本分(註 4)。所以健全的組織必須具備目標一致、權責分明、聯繫配合、指揮統一、紀律嚴明等條件。圖書館組織，是依圖書館成立的宗旨與目的，由橫向分工與縱向劃分權責來組成圖書館組織的架構，是為完成圖書館任務與活動，所做的一種人事結構設計與職位分類組合(註 5)。如果學校的目的與目標改變了，圖書館的組織結構就會隨著調整，以求達到學校組織的效能，因此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後，圖書館組織也應配合技術學院的目標宗旨隨著調整轉型。

根據組織是否以營利為目的之特性，可以區分為營利組織與非營利組織，而圖書館則是屬於以提供服務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而 W. J. Bell 認為圖書館應該是人力服務組織 (Human Service Organization)，與生產組織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不同，因為生產組織提供給顧客的是有形的產品，而人力服務組織

，除了圖書館技術服務部門提供給讀者有形的館藏以外，讀者服務部門，提供給讀者的是無形的產品，讀者不但扮演顧客，同時也是圖書館服務中原始訊息的來源者，讀者與圖書館之間有著共同的互動關係，而這種互動關係則是圖書館服務成敗之重要關鍵(註 6)。因此圖書館組織具有下列特性，包括：1、是服務機構，非以獲利為目的；2、提供資訊，而非提供有形的產品；3、具有供給與指導的功能；4、提供專業的服務等(註 7)。

圖書館組織結構，如果按工作性質可以分為讀者服務部門與技術服務部門；按工作流程，可以劃分為採訪、編目、閱覽、流通、參考、推廣等組；以圖書館服務對象劃分，例如兒童、青少年、成年及特殊讀者等；由圖書館蒐集的資料類型劃分，則有視聽資料、期刊等組；並且可以按圖書館服務的區域劃分為分館與總館；如果依圖書資料的學科性質來劃分，又可分為藝術、醫學等類別(註 8)。而這些部門與分組也視各館的情況而被混合使用，所以很少有圖書館只以單一的分類來形成圖書館的組織結構。一般最常見的組織結構則是功能式的組織結構，也就是以圖書館內部資料處理的流程，如採訪、編目、流通、期刊與參考等作業功能所組成的組織架構(註 9)。這種功能式的組織結構，缺點在於容易導致部門間溝通不良與衝突，因為技術服務部門的工作人員往往無法掌握讀者的需求，必須經常與讀者服務部門協調與溝通，才能增加成員間的了解與合作、進而有效利用人員的專業技能(註 10)。改制後之技術學院圖書館，大都依工作性質來分組，屬於功能式的組織結構，因此須加強部門間的溝通與協調，才

能增進部門間的了解與合作，與讀者間保持良好的互動，掌握讀者的需求，提昇服務品質，增加讀者滿意度。

改制前的專科學校圖書館大都是二級單位，負責人職稱為「主任」或「組長」。據 84 年的調查，除了 2.81% 的圖書館是一級單位外，其餘均為二級單位。圖書館負責人具有圖書館系所學科背景者占 43.66%。館內依功能分組辦事者占 4.22%。圖書館負責人中，很多是講師兼任，但是技職院校又沒有圖書館類科，未來在升等方面可能十分困難（註 11）。又因為圖書館是二級單位，無法參與學校的重大決策，所以在經費、人力、設備等各方面都受到限制。

改制後，大部份學校圖書館晉升為一級單位，負責人職稱為「館長」，館內依功能分設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分組的組

數在二至五組之間，但是有些學校圖書館則受到現實環境的影響，儘量合併組別，甚至也有學校圖書館是空有組織編制，而實際上並未分組的情況（註 12）。據 90 年調查，在技術學院圖書館中，行政隸屬為一級單位占 65.90%，二級單位占 22.73%，其他占 11.37%。圖書館負責人職稱為「館長」者占 63.64%，稱為「主任」者占 20.45%，稱為「組長」者占 15.91%。專任館長有 38.64%，兼任館長有 61.36%；負責人所學學科背景為圖書資訊學者占 52.27%，資訊相關學科占 9.09%，管理相關學科占 2.27%，其他占 36.37%。館內行政組織編制，不分組者占 59.09%；分組者共占 40.91%（註 13）。改制前後組織架構與負責人圖書資訊學科背景，參見表一。

表一 改制前後組織架構與負責人圖書資訊學科背景比較表

時期 \ 項目	行政隸屬 (一級單位)	圖書館組織 (分組)	圖書館負責人 (具圖書資訊學相關背景)
改制前專科學校 (84 年調查)	2.81%	4.22%	43.66%
改制後技術學院 (90 年調查)	65.90%	40.91%	52.27%
成長比例 (改制前=100%)	2345.20%	969.43%	119.72%

可見改制後圖書館隸屬層級雖有提升，也逐漸採功能分組的方式，但並非全面性；圖書館負責人具有圖書資訊學背景者約增加 19%。

### 參、圖書館組織變革

圖書館組織變革有兩種方式，一種是以新的組織結構取代舊有組織結構，例如

不再以功能部門劃分技術服務部門與讀者服務部門，改依學科主題；另一種是在現有的組織結構中，再設立一個組織結構，例如成立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專案組織等（註 14）。國內許多大學圖書館實施組織重整，例如採訪和編目重整、典藏和閱覽合併、系統資訊組的成立、期刊管理組的獨立、推廣組的增設、視聽資料組的設置等等。組織再造對圖書館的影響，包括一

、重新檢討大學圖書館的作業流程；二、改變大學圖書館原來的層級組織結構與分工方式；三、大量運用資訊科技於作業程序中；四、檢討圖書館、廠商與顧客的關係；五、檢討圖書館技術服務與外包作業的關係與配置；六、簡化對讀者服務相關作業流程（註 15）。

而由我國相關圖書館標準的訂定與修訂，亦可以明瞭我國圖書館組織結構的演變情形。民國 68 年中國圖書館學會通過的「大學及獨立學院圖書館標準」規定，國內大學圖書館大都採用機能分工方式，以設立採購、典藏、編目與閱覽四組為主。近年來引進自動化與新科技之後，傳統的組織編制，已無法使圖書館業務順利推展，以致 80 年新修訂的「大學暨獨立學院圖書館標準」草案中，組織編制有八組的規劃（註 16）。90 年底國家圖書館正在研擬之「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中，並未明定分組組數與組名。可見大學圖書館組織，早期分組組數少，由於業務擴增，而增加組織編制，近年來又受到新科技的影響，大部份學校又以調整組織結構來因應，但都以滿足讀者需求為第一考量。

而當組織產生變革時，常會發生的現象，例如 1、工作內容改變，晉升機會減少；2、同仁必須面對新主管，造成適應上的問題；3、同仁不願接受新任務而離職他去，造成人才的流失或士氣低落；4、主管空降而來，造成部門的離職率偏高等（註 17），因此要事前規劃，妥善因應；而目前國內圖書館組織變革的實例中，採購與編目合併，是遭受阻力最小，而阻力最大的則是與電算中心合併。圖書館在進行組織變革的同時，也應注意組織文化

的問題，例如 1、考慮組織文化的契合；2、注意組織文化變化的落差；3、強化領導者的溝通能力；4、建立變革的組織文化等（註 18），如此組織變革後，才能因應不斷變動的環境，提昇服務品質，滿足讀者的需求，組織的運作才能順利成功。

## 肆、影響技專校院圖書館組織變革之因素

圖書館組織應維持相當程度的穩定性，才能正常發展與運作，但圖書館是不斷成長的有機體，往往受到外在環境與新資訊科技影響而產生變革。因此如果環境發生變化，大專校院圖書館的任務改變，圖書館的組織架構自然應該加以適度的調整。據台灣大學所做的調查，在民國 83 年至 88 年間。有一半以上的大學校院圖書館，在組織上做了調整（註 19）。而技專校院圖書館也因教育政策改變、受新科技的影響、與電算中心合併等因素，而產生組織變革。

### 一、教育政策改變

自民國 40 年代以來，我國的經建計劃一直主導技職教育發展的方向，而技職教育也受到國家工業化程度、經濟競爭力、產業結構與勞動市場結構等經濟因素的影響（註 20）。隨著技職教育的轉型與發展，更可以培育具有專業能力的技職人才，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擁有國際經貿的優勢，創造國家財富，為國人謀求更多的福祉。為因應時代潮流，在社會多元化以及產業結構轉型之際，教育部對教育政策做了適度的調整，而有遴選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之辦法（註 21），因此技職教育政策的改變，是技專校院圖書館組織

變革的原因之一。改制後之技術學院圖書館，也因為學校教育目標改變，適用法規不同，以致隸屬層級與組織編制也隨之調整。

## 二、受新科技的影響

在資訊科技發達的時代，傳統階層結構的組織架構，對外在環境快速變遷已產生不適應的困境，必須加以調適才能化解來自組織本身及資訊科技的壓力（註 22）。因此為了適應以科技為主的經濟環境，增加組織的競爭力，於是興起組織再造的風潮。而所謂組織再造，就是捨棄傳統的組織功能，將工作流程重新檢討與改進，按照自然跨部門的作業程序來運作，試圖提昇組織的競爭力（註 23）。組織再生工程應包括跨個人、跨功能與跨組織等三種層次，才能完成組織既定的目標（註 24）。也惟有將組織內部的工作流程改變，並調整組織結構，才能提高組織的效能與成員的滿意度。

圖書館自動化後，傳統圖書館以資料類型或部門功能分組的組織結構已不符合實際需要（註 25），加上各大學圖書館受到新資訊科技的引進、資訊出版的多元化、讀者的資訊檢索需求以及圖書館技術服務受到 3C's（即圖書館的讀者、圖書館的競爭、圖書館的變化）的影響（註 26），於是在組織架構上做了適度的調整，例如為提昇工作效率，而將讀者服務與技術服務部門的作業流程整合精簡。又如依學科、資料類型、工作性質等來歸併分合各部門，使得組織更具有彈性（註 27）。因此，順應時代潮流，運用新科技於圖書館業務，圖書館組織的變革已是必然的趨勢。

## 三、與電算中心合併

影響組織變革的另一因素，是與電算

中心合併。而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到底應不應該合併，見仁見智各有不同的看法。由於大專院校中，均設有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兩單位為師生提供服務。但自從圖書館業務進行自動化後，電腦軟、硬體方面都需電算中心支援，因此在民國 84 年大專院校電算中心主任座談會中，曾有「學校圖書館已邁向自動化及資訊化，如何將學校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功能整合」的提案，當時就有合併圖書館的看法（註 28）；而中國圖書館學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亦曾針對上述提案進行「我國大專院校圖書館與電算中心新角色調查研究」，提供大專院校組織變革時之參考（註 29）。

圖書館與電算中心的功能究竟有何不同呢？G. Cleveland 認為圖書館著重於資訊整理與傳播的服務，而電算中心則在於資訊處理的過程（註 30）。元智工學院梁朝雲教授指出，圖書館與電算中心是大學校園內兩大資訊服務組織，圖書館服務的焦點在於資訊，而電算中心則在於資訊技術，由於時代的演進，電腦與通信科技的引進，大學圖書館已逐漸轉向以資訊網路為服務主軸，而模糊了與電算中心服務功能的界限（註 31）。在歷經新科技的衝擊之後，M. J. Martin 也提出圖書館與電算中心的服務有愈來愈趨相似且重疊的地方（註 32）。G. Cleveland 則認為圖書館與電算中心有許多密切關連的地方（註 33）。D. J. Walters 更將圖書館與電算中心的關係，區分為疏遠的、合併的與合作的三種關係（註 34）。A. Woodsworth 認為兩者密切結合有許多優點（註 35）。因此當兩個組織的功能與界線逐漸模糊的情況下，有些人認為兩者的組織結構可以重新安排予以合併。國內外大學都有很多圖書

館與電算中心合併的例子，國內如元智工學院、交通大學、高雄技術學院等（註 36）；國外如美國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等（註 37）。

對於電算中心為什麼會提出兩者合併的原因，陽明大學圖書館長廖又生認為在於圖書館的認同危機，因為圖書館自動化的結果，忽略了對採訪、編目、典藏、閱覽、流通、參考、館際合作、推廣等固有特色的堅守，因此他認為圖書館應再定位，改變以往「內部取向」的經營方式，為「外部取向」的策略，圖書館面對資訊技術的衝擊，應扣緊「通識教育」或「博雅教育」的人文社會價值（註 38）。S. K. Martin 認為兩者合併是很好的構想，但並非是最有效益的模式（註 39）。南台科大楊智晶館長也提出，與電算中心合併的優點是電腦軟硬體的維修，可得到電算中心的支援，但缺點是校長少了一位一級主管的人力，而且兩者業務差異很大，圖書館自動化只是圖書館業務的一部份而已，並非電算中心所能涵蓋（註 40）。無論圖書館是否與電算中心合併，圖書館長或主任，任用具有資訊專長背景的人員，以及採行兩者合併的學校則有增多的趨勢。

## 伍、技術學院圖書館組織現況

技術學院圖書館，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圖書館屬一級單位，由館長負責，其下依功能分設各組，並設組長。在中部地區 12 所由專科學校改制的技術學院圖書館組織架構中，有下列幾種情形：

### 一、圖書館為一級單位

(一)不分組：1.改制之前圖書館就已經是一級單位，但內部並不分組，採分工的方式由館員負責各項業務。2.改制後圖書館晉升為一級單位，在學校組織章程雖然明定圖書館分組的組數與組名，但實際上因為人員數量並不多，依舊採分工的方式各自負責相關業務，屬於空有組織架構的形態。

(二)分為兩組：圖書館晉升為一級單位後，依業務類別區分為讀者服務與技術服務兩大類而分設兩組。

(三)分為三組：1.分為採購編目組、流通閱覽組、視聽中心；2.分為讀者服務組、技術服務組、系統資訊組；3.分為閱覽服務組、圖書採編組、資訊視聽組；4.分為傳統資源組、電子資源組與推廣服務組。

(四)分為四組：1.分為採錄組、編目組、閱覽服務組、資訊視聽組；2.分為期刊組、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服務組。雖然區分為四組，但並未設組長，採分工的方式進行業務，屬於空有組織架構的形態。

### 二、圖書館為二級單位

改制之前是隸屬於教務處之下的二級單位，改制後仍為二級單位，但與電算中心合併為圖書資訊中心（處）。

## 陸、改制後組織之變革

專科學校轉型為技術學院，圖書館的組織架構，可以分為下列三種情況：

一、組織架構不變：(一)改制前圖書館為隸屬於教務處的二級單位，改制後，與電算中心合併，改為隸屬於圖書資訊處（或中心）；(二)改制前後都是一級

單位，是屬於組織架構不變的類型。

二、空有組織架構：在學校組織章程中規定圖書館為一級單位，其下分為二至五組不等。但是除少數圖書館增加人員外，其他圖書館人員並無太大變化，館長由原主任留任。也有除了更換圖書館負責人，由具有副教授資格之教師兼任館長，其餘人員不變；也是延用專科學校時期採業務分工的作業方式。由於各組大都只有一位館員，因此並未設置組長，形成「空有組織架構」的狀況。

三、組織架構改變，但部份業務無法完全區分：分組組數較少者，每組有組員一至數人，且各組置組長，組織架構有實質的改變，業務也稍有劃分。但由於人員太少，以致無法完全劃清界線。例如屬於讀者服務方面的圖書館導覽與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實施、假日與夜間館員輪值、職務代理等，都需全館的人員互相支援。

以中部地區 12 所改制的技術學院圖書館為例，組織架構不變的有 3 所，占 25%；組織架構改變的有 6 所，占 50%，空有組織架構的有 3 所，占 25%。如表二。

表二 中部地區 12 所改制之技術學院圖書館組織架構概況表

組織架構概況	學校(所)	比例
組織架構不變	3	25%
組織架構改變	6	50%
空有組織架構	3	25%

## 柒、組織變革之問題探析

改制後圖書館組織變革後，有下列幾

種現象：

### 一、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合併

依「大學法」之規定，圖書館應為一級單位，但亦有學校認為圖書館與電算中心的服務有愈來愈趨相似且重疊的地方，而將兩者合併，設立「圖書資訊處」或「圖書資訊中心」，其下分設「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因此圖書館仍為「二級單位」，在各項資源方面受到限制：

(一)必須透過一級單位的主管與校長溝通：二級單位主管不參與學校重要會議與決策，因此在爭取經費、人力或重要政策等各方面，二級單位的主管必須透過其一級單位主管與校長溝通，失去了升格改制圖書館應有的地位與權限。

(二)經費方面的限制：二級單位的層級較低，因此分配的經費不如一級單位。而經費是一切業務之母，經費不足，使得圖書館在館藏、設備等各方面，均無法有效提昇。

(三)人力方面的限制：一級單位之下可以分設各組，各置組長與組員等；若為二級單位，只能有一位組長與組員，在人力數量與權責上有很大的限制。因此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合併的結果，圖書館仍為二級單位，在各方面資源都受到限制的情況下，圖書館的進步也受到限制。

### 二、空有組織架構

在轉型的過渡期，許多學校圖書館雖改為一級單位，分設各組，但由於人力並未增加，依舊採分工的方式。因此形成空有組織架構的情形，這種狀況之下各組有組員、沒有組長。但相較於上述(一)的情況，一級單位的經費多，單位主管可以

參與學校重要會議與決策；所以除了人力較為不足外，其他各方面資源尚能獲得學校的支持。

### 三、分組名稱繁多

各學校圖書館分組採用的組名非常多且不相同，例如中部地區 12 所改制的技術學院圖書館中，負責採購編目業務所採用的組名，就包括技術服務組、採錄組、編目組、採購編目組、圖書採編組、採編組等六種名稱。分組組數多寡不一，且組名不統一的缺點：

(一)影響圖書館進步的速度：大學強調各校自主，所以學校在各方面都有很大的彈性自主權。但是大學之所以能彈性自主，其先決條件在於大學在各方面的資源、制度、設備等，都已上軌道；亦即雖然相關法規中未明文規定大學圖書館應分設幾組與各組的組名，但因大學圖書館已頗具規模，因此各方面都符合標準。而改制後的技術學院圖書館，在先天不足的情況下，大多數學校體質相差不多，實在沒有彈性自主的本錢，因為太多的彈性自主，反而會讓學校得過且過。例如不分組的圖書館，就不需設置二級主管；分四組五組的圖書館，也未設組長，因為組員總共也不過四至五人，與不分組無異，以致形成空有組織架構的現象。因此如果明文規定技術學院學生人數多少時，圖書館應分設幾組，分設二組的組名採用何種名稱，分設三組者組名採用何種名稱，如此應有多少人員，提供何種服務內容，一清二楚，技術學院也無理由不增加人員。因此太多的彈性，對技術學院而言，只會帶來更多的藉口，影響圖書

館的進步。

(二)影響職員升遷：國立學校圖書館分組組別的名稱，也會影響到該由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組長的情形。因為依教育部規定應由教師兼任的組長包括技術服務組組長、系統資訊組組長、視聽資料組組長、資訊系統組組長、資訊服務組組長、數位圖書資訊組組長；應由職員專任的職位有：館長、分館主任、參考服務組組長、視聽服務組組長、視聽組組長、行政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盲人圖書組組長、流通典藏組組長、流通組組長、特藏組組長、推廣服務組組長、採訪（錄、購）組組長、採訪（錄、購）編目組組長、採編組組長、期刊組組長、編目組組長、閱覽典藏組組長、閱覽組組長、讀者服務組組長、讀者服務諮詢組組長等（註 41）。就以視聽資料部門為例，教育部列出了三個相似的組名：視聽資料組、視聽服務組、視聽組；在圖書資訊學界都會認定是相同性質的部門，只是因為各校彈性自主的結果，而採用了不同的組名。但是造成的結果是採用視聽資料組組名者，組長由教師兼任；採用視聽服務組與視聽組組名者，可由專業職員專任。在技術學院中，教師兼任的組長，多數不具圖書資訊學科背景，如果由具有資訊背景之教師兼任，對圖書館的發展自然助益最大。但是若由其他學科背景之教師兼任組長時，何不就讓那些具有專業背景且合乎資格的館員，也有升遷的機會。因此組名的訂定也會影響館員的升遷管道。

(三)評鑑不易：圖書館的業務大同小異，

小圖書館即使人少，也應負責所有的業務，如同「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亦即為使所有學校圖書館的服務都能符合標準，首先必須有相同的組名，如此才易於評鑑圖書館是否符合應有的員額數與提供服務是否達到標準。

#### 四、部份組名與其他處之組名雷同

由於一般技術學院中，大都設有「技術合作處」，負責學生就業、實習、推廣進修等業務，其下亦分設各組，包括研究發展組、實習就業輔導組、技術合作組、建教合作組、技術服務組等負責學校教師的研究發展計畫與建教合作、校內外實習與輔導學生就業等業務。其中有多所學校設有技術服務組，該同名單位與圖書館的技術服務組在內涵上很明顯的孑然不同；以中部地區 12 所改制之技術學院為例，其中圖書館與技術合作處採用技術服務組組名，詳如表三。圖書館是否一定要採用技術服務組的組名呢？如果採用傳統採編組之類的名稱，不但可以固守圖書館的特色，且不影響圖書館的營運，又何須與其他單位同名呢？值得圖書館界深思。

表三 中部地區 12 所改制之技術學院圖書館與技術合作處採用技術服務組組名一覽表

分組組名	學校 (所)	比 例
技合處（技術服務組）	3	25%
圖書館（技術服務組）	3	25%
技合處、圖書館同時採用（技術服務組）	2	16.67%

## 捌、結論與建議

專科學校圖書館，除少數學校外，大

部份是隸屬於教務處的二級單位，多採分工不分組，在隸屬層級、編制、經費、人員等各方面處處受到限制；改制為技術學院後，圖書館在組織中的隸屬層級有兩種情況，一種是仍然維持為二級單位；另一種則是晉升為一級單位。圖書館維持為二級單位者，則有與電算中心結合的趨勢；而圖書館晉升為一級單位者，由於層級較高，且大多數館長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可直接與校長溝通較具優勢；而且其下增加組長，在人員數量與素質方面都有增加與提昇。但部份學校由於人員不多，以致有組長懸缺的情況。以及分組的組名繁多，且部分圖書館以「技術服務組」之組名者又與「技術合作處」下之「技術服務組」的組名相同。諸如上述組織是否為一級單位，分組的組數、組名等，都會影響圖書館進步的速度、館員升遷管道而且不易於評鑑。

因此針對上述問題，提出以下建議：

- 一、明確規定圖書館應為一級單位：一級單位無論在組織編制、人員數量、經費預算、參與校內決策等各方面都有很大的優勢。雖然與電算中心合併隸屬其下有很多優點，但圖書館終究仍為二級單位，無法隨著學校改制而轉型，圖書館的規模依舊停留在專科時代，對於二技、四技甚至研究所的師生所增加的需求，必然無法提供最佳的服務。
- 二、明定分組組數：明確規定多少學生人數的學校，圖書館至少應分組組數的上下限，使得各學校圖書館有所依循。而且明確規定出具體數量，各學校為了符合評鑑的要求，自然會遵照辦理。如此學校圖書館的營運才能正常

發展。

- 三、分組組名的一致性：學校組織中有教務處、學務處與總務處，教務處之下有註冊組、課務組與出版組等，各校統一，不曾有其他的名稱出現；而圖書館採用的組名卻非常的紛雜，為使各校圖書館的業務與應提供的服務，都能夠符合標準，各校圖書館應採一致的組名，例如圖書館分為兩組者，組名名稱為何，分為三組之組名為何等，如能詳列出來，各學校才能達到所規定的標準。
- 四、分組的組名勿與其他單位雷同：技術服務處的「技術服務組」與圖書館的「技術服務組」承辦的業務與功能任務迥然不同；傳統圖書館的「技術服務」，係指採購編目方面的業務，但對非圖書資訊背景者，不明就裡會誤以為「技術服務」相當於資訊技術，造成的結果，猶如廖又生教授所言，會忽略了圖書館的根本；如果採用傳統的名稱「採編組」，就可以讓人一目了然。也如同教育部規定「技術服務組」應由教師兼任的道理是一樣的。但是教師兼任太多的組長職務，將會影響到圖書資訊背景專業人員的升遷與圖書館的正常發展。資訊技術只是為達成圖書館服務的手段與工具而已，除了系統資訊組（或數位資訊組）外，所有的組名，都應以「固本」且與「圖書館業務相關」之名稱為宜。所謂特色，就是要與眾不同，圖書館組別的名稱如何訂定，實有三思與統一的必要。
- 五、明訂各校圖書館增設系統資訊組（或數位資訊組）並進用系統館員：資訊

技術發達後，圖書館自動化、網路化，為因應諸多與資訊相關的業務，圖書館實有必要設置系統資訊組（數位資訊組）、系統館員，來延攬資訊人才至圖書圖書館服務。不可諱言，由於研習的學科與專精的背景不同，圖書資訊背景人員在電腦資訊網路方面的技術，不如資訊工程專業背景者，因此為使圖書館的業務能跟上時代潮流，提供最高品質的服務，技術學院圖書館也不應固步自封。

「圖書館是一所學校的心臟」，而圖書館組織必須健全，營運才能正常，為全校師生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成為全校的資訊中心、休閒中心，也為改制科技大學或綜合大學奠定良好的基礎。

## 附 註

- 註 1 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http://www.tve.edu.tw/2-introduce/fram2.htm>> (90.02.28)。
- 註 2 謝安田，人事管理（台北市：著者印行，民 74 年），頁 78。
- 註 3 Robert D. Stueart and Barbara B. Moran, *Library Management*, 3<sup>rd</sup> ed. (Littleton, Colo. Libraries Unlimited, 1987), pp.54-57.
- 註 4 楊美華，大學圖書館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民 83 年），頁 70。
- 註 5 Carlton Rochell, ed., Wheeler and Goldhor's, *Practical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Libraries*, revised ed. (New York : Harper & Row, 1981), p.101.

- 註 6 Whitach, Jo Bell. *The Role of the Academic Reference Libraria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90), 3.
- 註 7 同註 3, 57-58.
- 註 8 Edward A. Wight,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Library Trends* 6 (Oct. 1957), 142.
- 註 9 Jo. Bryson, *Effective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Management* (Aldershot: Gower, 1990), p.150-151.
- 註 10 Thomas W. Shaughnessy, "Technology and the Structure of Libraries", *Libri* 32:2 (1982), p.151.
- 註 11 教育部技職司編, 技術學院暨專科學校圖書館現況問卷調查分析報告 (台北市: 編者, 民 84 年), 頁 5, 75。
- 註 12 徐芬春, 「網路資源與技職體系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 6 卷 2 期 (民 88 年 12 月), 頁 48。
- 註 13 修平技術學院, 全國技專校院圖書館營運現況調查 (台中市: 編者, 民 89 年), 頁 31-34。
- 註 14 林素甘, 「試論圖書館組織變革之源起與因應之道」圖書與資訊學刊 24 期 (民 87 年 2 月), 頁 85。
- 註 15 王梅玲, 「大學圖書館技術服務的組織重整」大學圖書館 1 卷 2 期 (民 86 年 4 月), 頁 36-37。
- 註 16 許淑球, 「大學圖書館組織」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51 期 (民 82 年 12 月), 頁 171。
- 註 17 史久莉, 「圖書館人力資源管理」上課講義。
- 註 18 王美鴻, 「從組織文化論大學圖書館的組織變革」大學圖書館 1 卷 2 期 (民 86 年 4 月), 頁 64。
- 註 19 吳明德, 「大學校院圖書館」第三次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 (台北市: 國家圖書館, 民 88 年), 頁 126。
- 註 20 謝小岑等, 技職教育政策與職業學校的運作, <<http://www.sinca.edu.tw/info/edu-reform/farea8/j12/35.html>> (90.11.25)。
- 註 21 吳清基, 技職教育的轉型與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作法 (台北市: 師大書苑, 民 87 年), 頁 57-58。
- 註 22 Peggy Johnson, *Autom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change in Libraries* (Boston: G. H. Hall, 1991), p.149.
- 註 23 M. Hammer and J. Champy, *Reengineering the Corporation* (NY: Harper Business, 1993).
- 註 24 T. Davenport and J. Short, "The New Industrial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Process Redesign" *Sloan Management Review* (Summer 1990), p.11-27.
- 註 25 Jane B. Robbins-Carter, "1985 to 1995: the Next Decade in Academic Librarianship," Parts I and II.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 46 (July 1985), p.309.
- 註 26 王美鴻, 「圖書館技術服務之再造工程」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33 卷 4 期 (民 85 年 6 月), 頁 412。
- 註 27 Karen L. Horny, "Managing Change: Technology & the Profession" *Library Journal* 110 (Oct. 1985), p.57.

- 註 28 廖又生，「大學裡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分合問題探討」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56 期（85 年 6 月），頁 2。
- 註 29 中國圖書館學會研究發展委員會，「我國大學校院圖書館與電算中心新角色調查研究」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57 期（民 85 年 12 月），頁 1-8。
- 註 30 Gary Cleveland, "Issues I Library Use of Research Networks", in *Research Networks and Libraries* (Ottawa: IFLA, 1991), p.114.
- 註 31 梁朝雲，「希望工程在元智—談大學資訊務的組織變革」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56 期（民 85 年 6 月），頁 9-10。
- 註 32 Marilyn J. Martin, "Academic Libraries and Computing Centers: Opportunities for Leadership"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6:2 (1992), p.77.
- 註 33 Gary Cleveland, "Issues I Library Use of Research Networks" in *Research Networks and Libraries* (Ottawa: IFLA, 1991), p.115.
- 註 34 D. J. Waters, "We have a Computer: Administrative Issues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Libraries and Campus Computing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Library Administration* 13:1/2 (1990), p.136.
- 註 35 Anne Woodsworth, "Computing Centers and Libraries as Cohorts: Exploiting Mutual Strengths" *Journal of Library Administration* 9:4 (1988), p.2.
- 註 36 廖又生，「大學裡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分合問題探討」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56 期（85 年 6 月），頁 6。
- 註 37 薛理桂，「資訊時代大學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兩者關係之探討」大學圖書館 1 卷 2 期，（民 86 年 4 月），頁 4-19。
- 註 38 同註 34。
- 註 39 Susan K. Mart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Libraries Toward the Year 2000"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 50(4), p.404.
- 註 40 楊智晶，在八十七年全國技專校院圖書館業研討會會議實錄（台北市：教育部技職司，民 88 年），頁 73。
- 註 41 教育部台（九〇）人（一）字第九〇〇八八四七〇號函。